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1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09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8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1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0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单一投资人公开发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0年9月28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对应日的三个个月月末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非工作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仍为非工作日时,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0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上述约定,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8日,本次第六个开放期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10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法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则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期间将不计算在前述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期间内通过媒体公告。

3.暂停申购的情形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仅开放申购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入转入基金份额财产。

3.基金转换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的情形

1.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暂停赎回,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转换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转换的限制性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9.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0.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1.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2.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3.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4.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5.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6.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7.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8.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19.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0.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1.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2.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3.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4.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5.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6.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7.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8.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29.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0.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1.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2.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3.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4.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5.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6.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7.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8.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39.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40.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41.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42.基金转换的暂停与延缓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具体情形参见相关公告。

待赎回份额(份)	赎回费率
1-6	0.5%
7-29	0.1%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金额计入基金总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延迟或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或服务费。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对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频率、流程、费用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变更或终止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变更或终止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变更或终止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